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持有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可能進行合併、A股特別授權及相關交易。
 - 1.01 緒言
 - 1.02 可能進行合併－訂約方
 - 1.03 可能進行合併－種類及價值
 - 1.04 可能進行合併－目標公司及可能進行合併登記日期
 - 1.05 可能進行合併－價格基準及換股比率
 - 1.06 可能進行合併－股份數目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1.07 可能進行合併 – 上市地點
- 1.08 可能進行合併 – 大連港異議股東及目標公司異議股東的機制
- 1.09 可能進行合併 – 負債、債務及債權人權利機制
- 1.10 可能進行合併 – 過渡期安排
- 1.11 可能進行合併 – 過戶或交付涉及資產的安排
- 1.12 可能進行合併 – 員工安排
- 1.13 可能進行合併 –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14 A股特別授權 – 募集配套資金金額及用途
- 1.15 A股特別授權 – 種類及價值
- 1.16 A股特別授權 – 投資者及方式
- 1.17 A股特別授權 – 價格及其基準
- 1.18 A股特別授權 – 數目
- 1.19 A股特別授權 – 上市地點
- 1.20 A股特別授權 – 鎖定期
- 1.21 A股特別授權 –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22 決議案有效期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協議。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合併協議之補充協議。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4. 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根據A股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所做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每位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本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3.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為確保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份過戶尚未進行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H股股東送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董事會辦公室詳細地址：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26樓
郵遞區號：116601
電話：86 411 8759 9899/8759 9900/8759 9901
傳真：86 411 8759 9854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7. 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須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8. 大會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須負責本身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魏明暉、孫德泉

非執行董事：曹東、齊岳、袁毅及那丹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